

#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汕市监知促〔2021〕7号

---

## 关于组织申报汕尾市省级下放知识产权促进类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园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2020年度省转移市县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结余资金调剂使用的报告》（汕市监〔2021〕83号）文，现组织开展省级下放我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

本次组织申报的项目为广东省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对接园区转化实施项目。项目的申报条件、工作任务等详见申报指南。

### 二、项目扶持数量及经费

项目经评审后择优列入省级下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扶持对象，项目扶持资金具体以省级下放项目资金为准。

### 三、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任务原则上需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 四、申报要求

1. 申请单位原则上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各类园区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2. 申请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3. 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4.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 五、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先通过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http://www.shanwei.gov.cn/swscjdg1j/>官网，在通知公告栏下载项目申报书与汇总表，将相关材料填写完毕签章。

（二）审核推荐。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要按照各项目申报要求对行政辖区内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

(三) 申报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逾期将不受理。各申报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同时进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swzscqcyj@163.com，由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后择优立项扶持。

联系人及电话：崔洋、刘雨薇、黎阿旭 0660-3380707

地址：汕尾市城区金湖路夏楼美地段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促进科

邮编：516600

- 附件：
1. 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广东省高校科研机构专利对接园区转化实施项目申报书
  3. 承诺书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